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王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葳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新任非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当选之日	第八届董 事会换届 之日	个人 原因	否	不 适 用	否

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葳女士的辞任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当选之前，王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增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葳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